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蔡婉琳

相 對 人 陳余綉花兼陳國柱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定居即陳國柱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俊名即陳國柱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俊吉即陳國柱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秀如即陳國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余綉花於民國（下同）85年7月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原債務人陳國柱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960,000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自95年7月3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一)相對人偕

01 同第三人陳俊吉為一般保證人於99年11月2日向聲請人借用5  
02 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9年11月2日；(二)相對人偕同第三人  
03 陳俊名為一般保證人於104年7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600,000  
04 元，借款期限至119年7月23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  
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  
06 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等不依約履行，尚積欠本金合計304,  
07 21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8 受償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10 利證明書、放款借據、銀行定儲利率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  
11 單、家事事務公告查詢、繼承系統表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  
12 記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4年5月27日通知相對人及原債務人  
13 陳國柱之全體繼承人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  
14 原債務人陳國柱之繼承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  
15 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1 執之。

22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23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24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25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6 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1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民雄鄉	福興		156	69.19	全部	重測前：牛稠溪段6-31地號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8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騎樓	電梯樓梯間	合計		
001	48	嘉義縣○○鄉 ○○村0鄰○○ ○○00號	嘉義縣○○ 鄉○○段00 0地號	住家用，鋼筋 混凝土加強磚 造，2層	41.20	50.91	10.00	3.36	105.47	全部	重測前：牛稠 溪段362建號

03 附註：

04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5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